（上接B013版）

值权的行权价格为由13.47元/股调整为13.3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3.32元/股调整为12.94元/股。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一)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2.94元/股调整为12.34元/股；2022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6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调整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三)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总计1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18万份，行权价格为12.34元/股。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行权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四)2026年6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2.34元/股调整为11.64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调整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6年5月21日，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921，320，9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4，924，667.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026年6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2.34元/股调整为11.64元/股；2022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9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情况，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喻 丹 经办律师： 周宇欣 负责人： 孙 溦 年 月 日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通商律师事务所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康弘药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
股票增值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条件下通过模拟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的方式，获得由公司支付的兑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差额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增值权的公司外籍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增值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获得由公司支付的兑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差额的行为
兑付价格	指	行权日当天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通商律师事务所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栋33层61000
33/F，Building B，Twin Rivers International，No.535 Tianfu 1st Street，High-tech District，Chengdu 610000，China
电话 Tel：+86 28 6753 5588 传真 Fax：+86 28-6753 5588
电邮 Email：chengdu@tongshang.com 网址 Web：www.tongshang.com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调整行权价格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履行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一)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信息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四)2023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五)2023年12月22日，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4年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8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为16.90元/股。

(七)2024年2月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八)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6.90元/股调整为16.52元/股。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6.52元/股调整为15.92元/股；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3年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2026年6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5.92元/股调整为15.22元/股；因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000份股票增值权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6年5月21日，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921，320，9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4，924，667.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026年6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5.92元/股调整为15.22元/股，本次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9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情况，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喻 丹 经办律师： 周宇欣 负责人： 孙 溦 年 月 日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通商律师事务所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公司或康弘药业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
股票增值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条件下通过模拟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的方式，获得由公司支付的兑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差额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增值权的公司外籍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增值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获得由公司支付的兑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差额的行为
兑付价格	指	行权日当天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票增值权行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通商律师事务所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栋33层61000
33/F，Building B，Twin Rivers International，No.535 Tianfu 1st Street，High-tech District，Chengdu 610000，China
电话 Tel：+86 28 6753 5588 传真 Fax：+86 28-6753 5588
电邮 Email：chengdu@tongshang.com 网址 Web：www.tongshang.com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次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事项已履行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一)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信息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四)2023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五)2023年12月22日，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4年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8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为16.90元/股。

(七)2024年2月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八)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6.90元/股调整为16.52元/股。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6.52元/股调整为15.92元/股；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23年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2026年6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5.92元/股调整为15.22元/股；因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000份股票增值权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相关公告文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6CDAA4B0060）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分别为1，186，481，508.89元、1，122，376，366.04元，202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0%，不满足相关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合计3万份股票增值权，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3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喻 丹 经办律师： 周宇欣 负责人： 孙 溦 年 月 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6年6月2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就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该次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关联委员钟建荣女士回避了相关议案表决。

2、就调整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该次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3、就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该次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4、就注销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事项，该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合规。该次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增值权。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方培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导致的权益变动。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培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36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及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方培教	男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	否

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13101176941955503	方培教持有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股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权益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3月17日，方培教先生通过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268，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536，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12，80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培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11，8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方培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生持股变动的主体：					
方培教	63，015，129	14.76	59，503，329	13.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未发生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858，778	6.06	25，858，778	6.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88，873，907	20.82	85，362，107	20.00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朱新爱、方培喜、朱小海、刘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3	徕木股份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朱小海；
邮编：201619；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控股子公司北京京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京丰”）于2026年6月1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盐酸氮䓬斯汀上市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氮䓬斯汀
登记号：Y20240001554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5822026
包装规格：1kg/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生产企业：北京京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通知书有效期：至2031年5月31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氮䓬斯汀是一种选择性组胺H1受体拮抗剂，具有抗组胺及抗过敏作用，可阻止过敏反应中某些化学介质（如白三烯、组胺）的合成和释放，并能够抑制嗜酸性粒细胞的移行，发挥广泛抗炎作用。

盐酸氮䓬斯汀制剂包括盐酸氮䓬斯汀鼻喷剂、盐酸氮䓬斯汀滴眼液、盐酸氮䓬斯汀片等剂型，其中盐酸氮䓬斯汀鼻喷剂、滴眼液均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京丰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80.80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九州通积极拓展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持续“增品种、提品质”，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矩阵。2025年，公司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3.33亿元，同比增长10.81%。

盐酸氮䓬斯汀获批上市将对公司医药工业自产业务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原料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拓展原料药及制剂协同发展空间，助力公司医药工业自产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二审判决公司向邹木森等203名投资者赔偿损失10，800，269.16元；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199，669.19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民终1328-1334、1336-1348、1351-1359、1364-1366、1368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邹木森等203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二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以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共 199，669.19 元（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院不作收退。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公司行政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475，1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64，391	93.5174	1，855，851	6.2963	54，900	0.18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564，391	93.5174	1，855，851	6.2963	54，900	0.18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持股5%以下股东单独表决事项，具体表决情况见上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在审议时予以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任梦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982，14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40元，募集资金净额76，25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4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类别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000019727658012 101001120000322018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